

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办秘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huainan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政府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（山南新区）民裕东街 89 号民安大厦，电话：0554-6645964，邮编：232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在市政务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

任务分工》，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、规范公开内容、突出公开重点、丰富公开形式，有力促进各项中心工作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围绕动态信息、重大决策及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信息，落实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做到“依法公开、全面公开、主动公开”。市应急局全年共发布信息 451 余条，部门文件 5 条，规范性文件 3 件。按时公示单位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。2022 年，举办新闻发布会 4 次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12 条。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2022 年，灾害事故救援栏目共发布 33 条信息，安全生产栏目共发布 125 条信息，更好地向社会公众展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御工作，助力平安淮南建设。2022 年我局高质量推进 2022-2023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，提前完成 599 万元救助资金发放，位列全省第四位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深化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统一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。2022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执行《淮南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》，对涉及个人隐私、错敏词、赌博暗链、无效的信息进行清理。全面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建设行政规范性文件库（专

栏)公开市级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6 件,废止失效文件 0 件,相关工作及时向市司法局备案并进行公开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围绕主责主业,优化网站栏目设置,做好目录的修订完善工作。深化政务新媒体等信息发布平台建设,不断拓宽公开覆盖面,依托抖音等新媒体平台,拓宽信息公开渠道,把握重要节点,推动社情民意良性互动。2022 年抖音累计发布视频 180 余条,粉丝量 2.6 万,获赞 40 余万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统一领导,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。完善信息制作和审核发布流程,采用严格的审批手续,充分保障对外发布信息的准确性。进一步完善社会评议制度,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。强化责任追究,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,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每周五机关政治业务培训内容。政务信息报送和公开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5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62.16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对照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，仍存在一些不足，如公开信息量不大，政务公开手段单一，不能满足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要求。为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务公开质量，2023 年我局将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当作重要工作加以落实。局政务公开办将按季度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，对相关科室经办人员进行培训，督促经办人员按照的测评指标规范、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提高信息发布的规范度。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、召开座谈会、发征求意见函等方式广泛宣传征求部门和群众意见，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。加强规范性文件解读要素的学习，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将图片解读质量纳入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前提，做到图片解读全覆盖。同时，借助第三方力量，将应急特色纳入到动画解读中，争取动画解读率达到 50%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